

# 基督教新加坡

## 長老大會百年大事記

一九〇一年元月十七日

第一次会议(大会)

### 緣起

主席：池約翰

紀史：鄭聘廷

鄭聘廷提議謂：本長老宗自英差會派閣約翰牧師駐叻，設教迄今，已有廿載，教會漸次推廣，信徒日見增多，將來聖會之發展，正未有艾，非有聯絡意見，集中思想，以辦理一切會務之進行不可。故成立大會，實為當務之急，簡單言之，其益有三：

- ①可以治理各處堂會。
  - ②可以堅固信徒信德。
  - ③可以歸榮上主尊名。
- 于時全數贊成，而大會於此成立，遂開正式會議。
- 議決本大會定名為「實叻坡長老大會」
  - 本大會辦事規例未備之先，暫以英國長老會所定規例為准。
  - 每年舉行大會議二次，一在春季三月，第三禮拜三，一在秋季九月，第三禮拜三，并訂本年六月十五，在竹腳堂召集大和會，以資鼓勵。
  - 举閣約翰鄭聘廷二牧師，任大會財政。
  - 議各堂會宜備紀事冊，及會友名錄，進支賬項，每年列表報告大會，利便稽查。
  - 着紀史鄭聘廷，備函報告大英公會，及祖國各處長老會宗，聲明本大會議之成立，藉以聯絡聲氣。

一九〇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會議(特會)

主席：鄭聘廷

紀史：

- 後港堂會控告李宏錫，不會設立牧師事，公議待春會查察裁奪。

一九〇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會議(特會)

主席：閣約翰

紀史：鄭聘廷

- 举池約翰鄭聘廷二牧師，筹备本大會規例。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四次會議(秋會)

主席：閣約翰

紀史：陳觀聖

- 池約翰呈獻潮惠大會規例，作本大會規，暫時試行，并委派中西牧師參訂修改之。
- 委派中西牧師，協同竹腳、武吉智馬、后港三堂會長執于十一月十五日，集后港堂商議聘請牧師事項。

一九〇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會議(春會)

主席：梅監務

紀史：鄭聘廷

- 准納池約翰鄭聘廷二牧師，所參訂本大會規例三十二條。
- 閣約翰牧師回覆，前期受委與三堂會長執商議，聯合聘請牧師事項，略有頭緒，並定名三堂會，合稱為「聲竹堂」云。

一九〇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六次會議(特會)

主席：梅監務

紀史：鄭聘廷

- 竹腳、武吉智馬、后港三堂會，聘請牧師事宜，委托池約翰牧師，代為物色之。
- 鄭聘廷因體弱，前經提出辭職，公議五月十五日，集丹戎巴葛禮拜堂，舉行特會表決之。

一九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七次會議(特會)

主席：梅監務

紀史：鄭聘廷

- 鄭聘廷牧師，因體弱堅辭本職，公議照准。

- 公举锻瓦甲，暂任丹戎巴葛堂会会正之职。
- 公议本大会，应函请西差会，再派牧师来助，助理教会。

###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会议(秋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准郑聘廷牧师等，覆受委参订大会治事规则，拟将厦门大会所订者试用之。
  - 主席报告本大会属洁名会友，计二百七十五人。

### 一九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会议(春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锻瓦甲辞丹戎巴葛堂会会正，公举郑聘廷继任之。

### 一九〇三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会议(秋会)

- 主席：锻马礼  
纪事：郑聘廷
- 池约翰牧师覆第六次会议，受托聘请牧师一事，今已聘得林臬牧师前来，大会纳之。
  - 会正封立林臬为声竹堂牧师。
  - 郑聘廷劝勉新任牧师，锻马礼劝勉会众。

###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会议(特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阁约翰覆述：陈光辉辞宣道会传道职，与五属堂参议同意，大会照准，陈光辉辞去本职。
  - 主席报告，本会大会属洁名教友，计二百八十五名。

###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会议(特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阁约翰覆：前期受委征求各堂会，捐助牙廊宣道会意见，均许捐助，公议可以再设，爰选举锻瓦甲威廉、林臬、郑聘廷、张玉清、黄岳霖等，任宣道会董事。

### 一九〇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会议(春会)

- 主席：林臬  
纪史：郑聘廷
- 旧主席阁约翰回英，公举林臬代之。
- 主席：茅威廉  
纪史：郑聘廷
- 委派林臬、黄达卿、李娘生、张玉清、郑聘廷等五人，修订各堂会纪事册，以备刊印成册。
  - 议明年春会地点，订于丹戎巴葛礼拜堂举行之。

### 一九〇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会议(春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林臬
- 添委阁约翰、廖天益、协同林臬修改会录。
  - 委林臬、郑聘廷、康沧波、李娘生、孙自然等，参订本大会嫁娶、施洗、圣餐各条例。

###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会议(秋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林臬
- 委派林臬、陈西拉、李娘生巡察各堂会兴衰，以覆春会。
  - 林臬呈请辞职，公决举阁约翰、茅威廉、郑聘廷查明原委。

###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会议(特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林臬
- 郑聘廷等报告，前林臬呈请辞职事，与声竹堂因会友捐项不敷，与年来会务，无甚发展等由。
  - 公议根据以上理由，该声竹堂实力不足，应准林臬辞职。

### 一九〇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八次会议(春会)

-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林臬等覆述受派巡察各堂会兴衰状况。
- 符丁贵历来匡扶教会，不遗余力，近日不幸身故，大会立碑纪念之，并修函慰唁其家属。

### 一九〇六十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会议(秋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郑聘廷

- 邱家珍回国，前派参订嫁娶，与施洗圣餐条例任务，再派廖天益、张玉清、郑聘廷妥备回覆。

### 一九〇七年四月卅日 第廿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按牙廊宣道会，近来不见进展，公决先函询各堂会意见，并订六月十八日，在竹脚礼拜堂召集特会。

###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会议(特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牙廊宣道会，经征求各堂会意见，故公决暂时委托郑聘廷、阁约翰二牧师，再办六个月，俟茅威廉牧师回叻裁夺之。

### 一九〇七年十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廖天益等呈出前受委妥订施洗、圣餐规则，公决多抄数份，分发各堂会，征求意见与删增，交回纪史汇集戒本。

### 一九〇八年四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会议(春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张玉清

- 本大会今年须举行奋兴会一次，藉以鼓励会友。
- 议各堂会，应备中西文会友执照，即委派阁约翰、茅威廉、张玉清、郑聘廷等办理之。

###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会议(秋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张玉清

- 英会经济缺乏，特委郑聘廷、林特武、胡约瑟同到武吉智马、后港两堂会募捐。

### 一九〇九年五月四日 第廿五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郑聘廷等覆：前受委访问后港、武吉智马二堂会，筹募英会经费，该二堂会均已照行。
- 牙廊宣道会所，破损待修，着各堂会，特设募捐箱，以便各会友随意捐献；至该堂巡家职务，由林特武自愿义务服劳。

###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廿六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议每次大会议，早晚应设祈祷会。
- 据牙廊宣道会，开设十余年来，未见进展，续办停办，全权委托茅威廉、胡约翰等办理之。

### 一九一〇年四月廿六日 第廿七次会议(春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张玉清

- 派詹承坡、张玉清、林特武、陈光辉等，整理牙廊宣道会事宜。
- 据郑金钗稟称：麻坡堂会，账项不明，即委郑聘廷、詹承坡、张玉清、林特武等核查明白，以覆特会。

### 一九一〇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八次会议(特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詹承坡等覆称：受委核查麻会账项，已请廖天益同场，将该会账项核算，并将清单付交麻会云。
- 据麻会代表黄岳霖，起诉该账项，尚有未清楚之点，故派郑聘廷、詹承坡、黄文等，再行详细查察，以覆下会。

###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牙廊宣道会发达已难，不如停办，故拟将其园地划区出租，即派委郑聘廷、詹承坡、张玉清、林特武等专理之。

- 詹承坡覆称：麻会账项颇难归结，爰即委托阁约翰牧师负全责理明。

###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次会议(春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阁约翰报告麻会账项，经由张玉清办理清楚。

### 一九一一年十月七日 第卅一次会议(秋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麻坡另立自养会，愿归本大会管理。

### 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一日 第卅二次会议(春会)

- 主席：茅威廉  
纪史：张玉清
- 据黄文提议，苟会友娶妇后，其妇被人拐带者，该会友能否再娶等因，特委茅威廉牧师，函询政府。

### 一九一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卅三次会议(秋会)

- 主席：茅威廉  
纪史：张玉清
- 茅威廉复称：受委函询本坡政府，妇弃夫，其夫可能别娶，据请问状师云，有新法律可以再娶。
  - 举蔡育之、杜启贤、蚁美泽等，专办麻坡新旧会合并事宜。

###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会议(特会)

- 主席：茅威廉  
纪史：蔡育之
- 杜启贤覆，伊等受派办理麻坡二会合并事宜，彼此均极赞成云。
  - 据麻会二代表，皆愿和合，进行为自养会。乃议决旧任传道黄岳霖、侯润青暨旧长执，尽此月底，当全行退任。
  - 大会仍派杜启贤、蔡育之，前往麻坡筹备，一俟派新任传道，克期履任，重新组织，以固基础。

### 一九一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卅五次会议(春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蔡育之等布告，受派办理麻会一案，一时尚不能合一，待秋会办理之。

### 一九一三年八月廿七日 第卅六次会议(特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麻坡新旧二会既难合并，不得已将公业均分，各自经营，遂阄分旧会得一号，新会得二号。(其量数另详约章)。
  - 旧会有地皮一段在坡中，愿让新会作建筑圣堂之用，大会准。

###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卅七次会议(秋会)

- 主席：蔡育之  
纪史：张玉清
- 阁约翰等报覆，牙廊宣道会园地事。

###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卅八次会议(春会)

- 主席：蔡育之  
纪史：张玉清
- 议准麻会传道、执事有发言权。

###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卅九次会议(特会)

- 主席：蔡育之  
纪史：张玉清
- 议凡非属大会会员，有受派巡察各堂会账目、教务及劝捐之权，爰派吴恩助、陈连德等，担任以上职务。
  - 委派茅威廉、郑聘廷，任大会查账员。

### 一九一五年四月五日 第四十次会议(春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准麻坡新会来函称：改为中华基督教，前所分之某契应换名，永远作教会产业，并派郑聘廷、胡约瑟、沈长江、郑金钗等，任产业信托人。

英差会书记不日来叻，演讲宾为霖牧师来华传教百年之历史，议着各堂会捐资，以作纪念。

###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议此后凡出席本大会者，俱有言论权。

，大会纳之。

### 一九一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十七次会议(春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张玉清

- 议今后各会，须进行成立堂会计划，并派郑聘廷、胡约瑟、吕砥山、詹承坡、廖天益、周传兴等办理之。

### 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会议(春会)

主席：蔡育之

纪史：张玉清

- 麻坡中华基督教会，派黄若时为代表，该堂会有厝地五律，愿换惹兰沙黎堂会福音堂地二律，并贴出六千元等；大会照准，即派郑聘廷、阁约翰、茅威廉、蔡育之等专办此事。

###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会议(秋会)

主席：蔡育之

纪史：张玉清

- 阁约翰等回覆，办理交换麻坡福音堂地皮事不成。
- 举郑聘廷、胡约瑟，协同麻坡惹兰沙黎堂会，詹承坡、杜文涂管理该堂会产业。

### 一九一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委郑聘廷任麻坡中华基督教会临时会正。

###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会议(特会)

临时主席：阁约翰

纪 史：张玉清

- 会正郑聘廷回国，举阁约翰任临时会正。
- 吕砥山陈明丹戎巴葛堂会拟签选牧师事，请大会派人监选，大会准即派茅威廉，任该堂监选员。

### 一九一七年十月卅一日 第四十六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茅威廉报告：丹戎巴葛堂会，已签选陈令典为该堂牧师

### 一九一八年十月廿三日 第四十八次会议(秋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张玉清

- 议此后大会议事，凡赴会传道有参议权，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一九年二月七日 第四十九次会议(特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吕砥山

- 授任陈令典为丹戎巴葛堂会牧师。
- 锻老碌劝勉授任牧师，林宝真劝勉会众。

### 一九一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十次会议(春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吕砥山

- 胡约瑟报告：竹脚堂会已成自立。
- 派郑聘廷、陈令典、林为邻、胡约瑟、廖天益、车德源等，参订本大会规章。

###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张玉清

- 准麻坡中华基督教会，稟请签选牧师，并派郑聘廷、胡约瑟任监选。
- 丹戎巴葛堂会地处大路，因声浪关系，议迁地建筑事宜，派该堂长执与英差会接洽。

### 一九二〇年四月廿日 第五十二次会议(特会)

主席：阁约翰

纪史：陈令典

- 陈令典覆代表郑聘廷，赴麻坡中华基督教会监选牧师，该堂会全体选出车德源，大会纳之。

麻坡中华基督教会，设立牧师典礼，订五月四日下午三时，在该堂举行之。即派郑聘廷主席，美会牧师林宝真，劝勉新任牧师，陈令典劝勉会众。

### 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 第五十三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林和清

- 准麻坡中华基督教会，代议长老献禀，聘请车德源为该会牧师。

### 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十四次会议(特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林和清

- 派蚁美泽、廖天益督促各堂选举牧师，并设立学校。
- 订十诫、祷文、信经，作为长老大会纲要。
- 廖天益覆入会条规，照漳泉大会规例十三条，为本大会条例。

### 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十五次会议(秋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林和清

- 丹戎巴葛支会、巴爷黎巴稟请，成立堂会，大会照准，并派郑聘廷任该堂会正。

### 一九二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十六次会议(春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和清

- 郑聘廷等报覆，已将漳泉潮惠之纲例，参订本作本大会之纲例，大会纳之；但须抄录分发各堂审查。

- 茅威廉报告：峇株巴辖开设一堂会，聘任邱式亭为传道。

###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十七次会议(秋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和清

- 本大会纲例草案，录付各堂会征求提出意见，各堂会须

于一个月内，寄交主席，并派林和清、林为邻、王荣荪、蚁美泽、郑聘廷等共同裁订。

### 一九二二年四月廿六日 第五十八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吕砥山

- 车德源呈请，辞麻坡中华基督教会牧师职，同时该堂会亦呈请挽留，双方各具诚意，即派郑聘廷、陈令典、吕砥山，前往该会设法挽留。
- 茅威廉报告：前牙廊宣道会存款，已支付购置答株巴辖堂地，计二九五〇元，又修理汧水港堂一一〇〇元，又西乃堂借去五〇〇元，大会纳之。

### 一九二二年月日 第五十九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林明诸

- 郑聘廷等覆，麻坡中华基督教堂，已挽留车德源，继任该堂牧师职务，大会纳之。
- 采纳郑聘廷等参订大会纲例，并准定施行。

###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日 第六十次会议(春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吕砥山

- 议准麻坡中华基督教会呈禀，称该堂产业信托人郑金钗已逝世，举出周传兴、郑文炳、罗文渔、郑经邦等，任该堂产业信托人案，公议照准；惟该产业有变动时，须先禀明大会解决，方得有效，即派阁牧师办理过名手续。
- 韩立中君声称：琼侨信徒数十人，未有礼拜地点，请大会帮助设法，大会照准，即派牧师郑聘廷、林为邻，协同该会友斟酌，以覆后会。

### 一九二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六十一次会议(秋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吕砥山

- 郑聘廷等覆，受派帮理琼侨信徒聚会地点，已规定暂借竹脚堂会；并议该信徒，仍为大会属之宣道会，由大会直辖之。
- 公举阁约翰、茅威廉、郑聘廷、陈令典、林为邻、陈文振等，任宣道会董事。

## 一九二四年三月廿日 第六十二次会议(春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吕砥山

- 陈令典报告：宣道会新近在加东创办女校一所，大会纳之。
- 车德源提议，本大会应饬各堂会，每年一次，实行捐助宣道会案议决施行。

##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六十三次会议(秋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吕砥山

- 阁约翰牧师服务本大会，已经四十余年，现值任满，荣旋英国，大会应于其诞辰「十月廿八日」，开一次送会，以留纪念；即派郑聘廷、茅威廉、林两桂、车德源、廖天益、邹信利、庄济清、董黼卿、吕砥山、邱式亭、陈文振、吴宝藏等为筹备委员。

##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十四次会议(春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吕砥山

- 郑聘廷报告，伊等筹备欢送阁约翰牧师，荣旋英国纪念经过情形，大会纳之。
- 郑聘廷提议，西乃教会，归入本大会辖之宣道会办理，大会照准。
- 陈令典提议，宣道会在加东建筑学校，经费不敷，应分函各堂捐助，公议施行。

##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第六十五次会议(秋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吕砥山

- 陈令典覆，伊等酌议，会友于六个月内不守主日，及不付捐款者，须先禁圣餐；一年后，仍不悔改，即禀大会除名之，大会纳之，议照准施行。
- 林明诸覆，伊等翻译本大会纲例，经已脱稿，大会纳之；即委现任纪史协同茅威廉校对，即行付印。
- 陈令典提议，大会应设教育委办，以促进各堂会教育之发展，议决施行。即派吕砥山、林明诸、吴宝藏、车德源、茅威廉、董黼卿任教育股委办。

##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十六次会议(春会)

主席：安礼逊

纪史：吕砥山

- 安礼逊报告，牙汪成立堂会，细察大势，似不能再合。
- 议准麻坡中华基督教会自置产业，由该堂长执会自由办理。

## 一九二六年九月廿日 第六十七次会议(秋会)

主席：安礼逊

纪史：吕砥山

- 郑聘廷报告，伊等赴麻坡惹兰沙黎监选牧师案，得多数会友之同意，举廖天益任该堂会牧师。

##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八次会议(特会)

主席：郑聘廷

纪史：吕砥山

- 陈令典提议，因倡办加东浚源学校，为前途发展，并清还债务起见，拟将该校产业抵借万元案，决议照准。

## 一九二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六十九次会议(春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明诸

- 茅威廉提议，大会纪事册故约翰牧师立一传略，以留纪念，公议照准，词云：阁公约翰，大会牧师，存基督志，救世自期，来自外国，不分华夷，历四十载，为道奔驰，振兴教会，有口皆碑，享寿七十，主召归伊，音容虽渺，道范不移，大会之册，万古长垂。

##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十次会议(秋会)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明诸

- 林两桂报告，牙汪支会已归入自立会，脱离本大会，大会听之。泰美珠、麦瑞仁二姑娘，请愿在本坡联合妇女界，作一布道团案，大会悦纳。

##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十一次会议(春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林明诸

- 林明诸提议，星柔各堂会之属于西差会者，为联合精神及合作起见，请大会向西差会磋商，移其主权于大会，陈令典附议；即派林两桂、陈令典、周传兴、侯润青等，与西差会接洽，秋会答覆。

###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日 第七十二次会议(秋会)

-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明诸
- 林两桂等覆称：西差会已许将其主权，移交本大会执行之，大会纳之。
  - 竹脚新建生命堂，请茅威廉牧师行奠基礼，并请大会派代表参加，即派陈令典、廖天益。

### 一九二九年 月 日 第七十三次会议(特会)

- 主席：陈令典  
纪史：林明诸
- 茅威廉报告，竹脚新建圣堂，尚欠六千元，方能告竣，该款拟由西公会借垫，西公会已经同意，但须通过大会，方能照办，大会准之。

### 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 第七十四次会议(春会)

- 主席：廖天益  
纪史：林明诸
- 竹脚堂呈请，新聘牧师郭景云经莅会，并请大会代表主持授任，及新堂落成典礼，议准即派车德源劝勉会友，陈令典训勉新任牧师。

### 一九二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秋会)

- 主席：廖天益  
纪史：林明诸
- 接受宣道会董事议决，浚源学校收回自办案，即派陈令典、林明诸等，巡视各堂会，并筹募接办费。
  - 茅威廉提议，各堂会每年两次举行主日捐，以助宣道会经费，林两桂附议通过。

###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十六次会议(春会)

- 主席：郭景云  
纪史：林明诸
- 郑聘廷提议，祖国教会五年倍增运动事，本大会须订一

次为之祷告，并鼓励会众。请大会会使郭景云、廖天益，于巡视各堂时，乘机劝勉进行，并订五月第一主日举行，林为邻附议通过。

### 一九三〇年九月廿四日 第七十七次会议(秋会)

- 主席：郭景云  
纪史：林明诸
- 委派郑聘廷任加东宣道会，及巴爷黎巴堂会等会正。
  - 委派郭景云巡视叻属各堂会。

###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七十八次会议(春会)

- 主席：车德源  
纪史：莊济清
- 茅威廉报告，去年峇峇礼拜堂，新会所已告成，此后务请我大会牧师，时加指导与代祷，众纳之。同时车德源提议，该堂会仍属本大会，以后须请该堂会派员赴会，以资联络，大会纳之。
  - 廖天益提议，本大会成立，迄今已届三十周年，应于本年秋会时，在侨生礼拜堂开卅周年纪念，以志盛庆，陈令典附议，众赞成通过。遂举筹备委员车德源、郭景云、陈令典、茅威廉、林两桂、林谦卑、莊济清等七人办理之，并议决两种议案，通过各堂会：

- (甲)纪念会经费，由各堂会兄姐自量捐助。  
(乙)各堂会须编述其教会，成立至今历史，以及发展情形。

### 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三日 第七十九次会议(秋会)

- 主席：郑聘廷  
纪史：莊济清
- 莊济清报告，前受委筹备卅周年纪念会，经由筹备委员会议决，改为南洋中华基督教长老会，设教五十周年，并大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征求大会追认，大会照准追认之。
  - 莊济清提议，大会名称，首有「星柔」二字，按现在情形，似不适合；盖本大会属堂，不限于「星洲」「柔佛」二处，故字义上太狭，可否将「星柔」二字，改为「南洋」二字，较为适合，经众议决，订为「南洋中华基督教长老大会」，由张植资、罗奎辉附议，全体赞成通过。

## 一九三二年三月廿三日 第八十次会议(春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莊濟清

- 公议大会可举出一班布道、主日学、教育委办，分赴各堂会视察。即由莊濟清提议，举泰姑娘、郭景云任为委办，罗奎辉附议，众赞成通过。
- 宣道会会长陈令典报告，宣道会董事部，对于浚源学校所提出三种办法，提由大会讨论解决之：
  - (甲)演剧筹款，以还旧债。
  - (乙)变卖校产，清还债务。
  - (丙)缩小范围，只用成快楼为课室，其余校舍，招租收息还账，清理债务。

据以上情形，众议不一，由安礼逊提议，本年由车牧师、柯行素，向本大会属募筹捐款，藉还本年利息，至该校如何解决，待秋会表决之，林为霖附议，通过。

##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一日 第八十一次会议(秋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莊濟清

- 汲多马系英差会，派任本大会牧师，公议全体起立欢迎，参议会务。
- 宣道会董事代表陈令典报告，宣道会浚源学校，近受经济不景气所影响，又因债务关系，故前途多有可虑，前会讨论三种办法，亦未敢肯定，故提向大会共同筹商善策云云。

时因安礼逊因听宣道会董事会报告，浚源学校经济困难情形，故并提议，仍着该董事部负责办理之，吕砥山附议，众赞成通过。

- 陈令典代表报告，加东宣道会请求大会，准予成立堂会，由公议表决，照准。

## 一九三三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十二次会议(春会)

主席：车德源

纪史：莊濟清

- 会正宣读英差会覆函，允派安礼逊牧师驻助，任本大会夏音牧师，大会悦纳，并议再由大会备函驰谢。
- 汲多马提议，于一九二九年，大会所议决西差会主权，移交本大会执行；但至今尚未执行，是以提议大会，应派人磋商如何办法，以覆后会，吕砥山附议。即派汲多马、安礼逊、郑聘廷、施仁德、胡福辉、王荣荪等办理之，通过。

- 施仁德报告，加东成立正式堂会，经于去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成立会，并设立长执各情，大会纳之。

## 一九三八年九月廿二日 第九十四次会议(秋会)

会正：吕天亮

纪史：董黼卿

- 教育委办长泰美珠报告，李光前君前所借出，为英文女校购置校舍之七千元，经已同意愿全数捐助，即由女校校董，将该校定名为国专女学校，以纪念李光前君之令尊云。该校刻因人数众多，原有校舍不敷应用，经决定添建，并托安礼逊牧师募捐建筑费。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十五次会议(春会)

会正：吕天亮

纪史：董黼卿

- 纪史宣读中华基督教全国总会总干事诚静怡博士来函，大意系请安，与寄赠教友须知小丛书五十套，分赠各会员，并盼望本会与总会，能日见接近云云。即由汲多马举议，托纪史修函致谢，并表示本会对于今后，与总会能日见接近。至消息之互通，与精神上之合作，甚希望能日见亲切，郭景云附议通过。

## 一九四零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十九次会议(秋会)

会正：郭景云

纪史：董黼卿

- 会正宣布时届请暂停惟下午系本大会纪念廖牧天益服务教会五十周年之期请全体会员出席同申纪念。
- 黎道明覆，受托调查哥踏客汝情形，对于会友及职员与财政状况，均适合堂会资格，故本人举议，请大会承认堂会，安礼逊附议通过。

##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百次会议

会正：汲多马

纪史：董黼卿 叶栋材

- 关于安牧礼逊，拟赠送地皮一片与大会，作为哥踏丁宜建堂之用案。潘天恩举议应接纳，并派员与安牧师磋商，叶谷虚附议通过，即派郭景云、叶谷虚等，与安牧师磋商。
- 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代表蔡志澄牧师，请求大会产生总会宣教事工委办一组，负责对总会互通信息，尽力声援总会工作，以及促进宣教团契之实现。郭景云举议，

应允如所请，吕天亮附议通过，即议派郭景云、叶谷虚、郑胜初、罗天民、林耀辉等为委办。

##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 第一百零二次会议

会正：郭景云 叶栋材

纪史：郑胜初 金霖

• 欧南律丹戎巴葛堂来函，请准备案：

① 教堂长执会议决：拟将教会命名为新加坡中华基督教禧年堂。

② 教堂故尽程牧师郑席珍，一九四四年元月十四日，被召归天，教会即日成立治丧处，翌日下午四时入殓。承新加坡基督教联合会，各堂牧师任职齐集，商议荣哀办法结果，决于十六主日下午二时，开追念礼拜大会，并举行公葬。即席推选杨惠平、黄和礼、方汉京、郑胜初、吴伯萱、林全喜、张铨复、杨天恩、金霖为公葬理事。关于治丧费，由教会负责；其永久纪念，则由公葬理事负责。

以上备案，大会纳。

杨惠平提议，欧南律丹戎巴葛堂，代议林全喜时间限制，请求对于该堂函稟，先行讨论，大会准：

① 该堂函请将该丹戎巴葛堂会，易名为禧年堂，请大会指示可否，吕砥山举议承认，大会准。

② 该堂对故尽程牧师郑席珍，拟有永久纪念事，追思昔贤，举措可嘉。吕砥山举议，本大会应准备案，一面派人作传，登诸史册，一面于禧年堂，特别立碑，以表景仰，郭景云附议，即派吕砥山作传撰文，大会通过。

## 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九日 第一百零三次会议

会正：郭景云 吕天亮

纪史：吕砥山 蓝庆生

• 关于自立运动经济委员会，公议派出九名，并即席推派郭景云、叶谷虚、吕砥山、杨惠平、金霖、许瑞庭、吕天亮、胡福辉、罗天民等为经济委员，并指定郭景云任正主席，吕砥山副之，大会纳。

##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 第一百零四次会议

会正：郭景云 吕天亮

纪史：王德音 蓝庆生

• 大会自立经济委员会，郭景云覆，本大会培植人才，经已进行，计派赴英美学员各一位，在国内神学学员五位

，共七位。其中岭东学员四位，闽南学员一位，马来亚与新加坡学员各一位，每年经费，需二千八百元。去年底本委员会，曾购置椰园一邱，地在笨珍街场附近，价值四万八千余元，已缴定银十巴仙，希望大会属各堂会，努力发动募款工作。冀因此使本大会经济上，大获益助，事工前途更加进展，大会纳。

##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百零五次会议

会正：吕天亮 叶谷虚

纪事：王德音 蓝庆生

• 议员郭景云叶谷虚二牧师，呈大会公决：大会名称应易为「中华基督教会南洋马来亚大会」，以符总会各级会划一名称案，经详细讨论之后，即付表决结果，全体会员通过，改易名称如上。

## 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百零六次会议

会正：吕天亮 郭景云

纪事：王德音 蓝庆生

• 高大方提中华基督教会南洋马来亚大会名称，应加上括弧，注长老宗三字，其写法为中华基督教会南洋马来亚（长老宗）大会，以分别圣公宗、卫理宗等，吴伯萱附议通过。

## 一九五一年二月廿日 第一百零七次会议

会正：郭景云 吕天亮

纪事：史祈生 王德音

• 牧师郭景云提议，敦请西牧张士敦为大会总干事案，林清妹附议通过，并议决将该案交常务委员会，与张牧师接洽办理之。  
• 关于各堂长老会执事会，合并为长执会议案，合一案经讨论后，议决通过。  
• 会员郭克明提议，大会自立运动四年期满，自一九五二年起，应不再接受差会帮款，以期名实相符案，大会纳。

##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百零八届大会

会正：吕天亮 史祈生

纪事：王德音 贺友三

• 郭景云覆宣教事工委办会工作  
① 接纳由华撤退包括长老会、伦教会、内地会之英美

- 宣教师、教育人材，采马参与本大会工作。
- ②分配新同工到各教会工作。
- ③将宣道会历年惨淡经营浚源学校，委托锡安堂长执会办理。
- 所覆各事，众纳之。并派郭景云、张士敦、叶谷虚、倪任石、周圣德、贺友三、史祈生、吕天亮等为委员。
- 郭景云提议，通令各堂会，速将教会业产呈报，以便与本大会，一并向政府注册。叶谷虚附议，准派张总干事，与正副主席负责办理。

## 一九五三年二月廿三日 第一百零九届大会

- 会正：郭景云 吕天亮  
纪事：王德音 杨作新
- 马来亚基督教协进会总干事傅乐明，向议会介绍协进会内容，并解释一切问题。
  - 杜祥辉解释生命堂所提，本会应退出马来亚基督教协进会理由。
  - 关于生命堂提议，本大会应退出马来亚基督教协进会案，各方经详细解释，会众热烈讨论后，郭景云改议，继续派正式代表，带大会具体意见书，出席协进会，诚恳请求圆满解释，以覆后会。叶谷虚附议，主席为慎重起见，在票选以前，特请慕乐真祈祷后，由会场投票，以四十六对十五得多数赞成，议会通过。

##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百一十届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会正：吕天亮 史祈生  
纪事：杨作新 贺友三
- 英国长老会干事弘恩牧师，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来函报告，罗沙利业产 ROSELY ESTATE，已被强迫卖与柔佛州政府事件。该函由主席宣读，经众详加讨论后，照案接纳；即派吕天亮、郭克明、李怀光、杨作新、贺友三为本会代表，向英长老会与伦敦会联合差会研究酌商，并应依照本次议会，全体议员意见，提出协商，众通过。

##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第一百一十一届大会

- 会正：吕天亮 史祈生  
纪事：杨作新 贺友三
- 关于大会名称事，经众讨论良久，主席付诸表决结果，以廿四人赞成马来亚中华基督教长老大会，以十三人赞成马来亚基督教长老大会。根据纲例，欲推翻原案，应有三分之二人数赞成，始克通过；如将本日所举手者，

必三分之二数目相比，即无法达到结论。

吕天亮提议，派员与律师酌商，以原名「中华基督教会南洋马来亚大会」向政府注册。纵使名称发生困难，即函达各堂征求意见，嗣由常委会裁决，大多数人举手赞成通过，并派吕天亮、杜祥辉、郭克明、胡德、杨作新等负责。

## 一九五六六年元月三日 第一百一十二届大会

会正：吕天亮 史祈生

纪事：杨作新 贺友三

- 接英国长老会总部、伦敦会总部来函，及美国归正教会总部来电，祝贺本大会七十五周年纪念，议员着纪事备函致谢。
- 中学名称，因安牧师辞谢。以「礼逊」为校名，将何以解决案，经叶谷虚郭景云诸人说明后，众举手赞成维持原议决策，即以「礼逊」为校名。

## 一九五七年元旦 第一百一十三届大会

会正：吕天亮 杨作新

纪事：贺友三 谢秉刚

- 关于请中心堂与本会合作联系事，应如何解决案，吕天亮提议薛鸿祺附议，派二议员前往中心堂，与该会当局接洽，叶谷虚提议，先请郭克明为本会特约委员，郭景云附议，主席付诸表决，计廿九人举手赞成前者提案，即派吕天亮贺友三为代表。

## 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百一十四届大会

会正：谢秉刚 贺友三

纪事：杨作新 李怀光

- 根据议程所规定，本早应优先讨论大会应否退出马来亚基督教协进会？如将此问题继续讨论下去，可能使大会分裂，造成本会莫大损失！在肃穆紧张气氛中，贺友三举议，将此问题暂免讨论，由大会选派一小组，翔实研究调查，该组人选，包括对协进会兴趣与反对者，彼此摒除情感，以事实证明，协进会对本会确有裨益；不然，即当毅然决然地，退出此国际性组织，避免本大会内部纠纷，并覆后届年议会。

倘该小组认为需要，得请常委会召集大会特会解决之。对于应否选派出席协进会代表，即由该小组全权办理，议会以卅八比五票赞成通过。

##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百一十五届大会

会正：谢秉刚 叶谷虚

书记：贺友三 杨作新

- 应否继续参加马来亚基督教协进会？主席吕天亮回覆，本委办会受派以来，先后共正式开会五次，曾就应否继续参加马基协问题，竭诚交换意见，现仍在商榷之中，应请大会年议会，授权本委办会，再从长计议，以求圆满解决，众准。
- 关于如何实现分区案，经众讨论后，议决：各区组织分区筹备委员会，其代表名额，依各堂所出席大会之人数为准。即席并派禧年堂为新加坡区召集人；救恩堂为柔佛区召集人；吉兰丹堂为北马区召集人，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督促推进之。

##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百一十六届大会

会正：谢秉刚（在假） 叶谷虚

书记：贺友三 杨作新

- 一九五九年十月卅日，北马吉兰丹堂长执会来函声称：自即日起与本大会脱离关系等由，议员多位发表意见。潘天恩动议，本次议会，应特别为此事虔诚祈祷，并特派陈效赞、胡德、段恩华为小组委员，多与联络，寻求适当办法，根据基督爱心，圆满解决，众举手通过。

##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第一百一十七届大会

会正：叶谷虚 谢秉刚

书记：贺友三 李怀光

- 晚上七时半，本会设教八十周年、成立大会六十周年，假伯特利堂会举行纪念大会，全体会员偕各有关代表，出席盛典。

##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百一十八届大会

会正：吕天亮 蔡蔚峰

书记：贺友三 李怀光

- 接内政部函饬，将属堂各单位具报，经予遵令照办。九月廿日，获政府批准注册，列 Ref:R·of S·170/57 九月廿九日刊登 G·N·NO 2220 期宪报发表。
- 关于各堂会、各宣道所，应否个别向政府注册案，经热烈发言讨论后，议决：新加坡各堂会、各宣道所，均已在大会之名下注册，毋庸另行注册；但经注册之堂会免议。

##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百一十九届大会

会正：吕天亮 蔡蔚峰

书记：贺友三 李怀光

- 议决：为积极推进本大会事工，在总干事一席尚未聘就之前，应先物色副总干事。本大会现任五运事工总干事胡德，精明能干，堪任斯职。会员一致热烈敦请胡德，在本届大会时，就任副总干事之职。
- 议决：总干事及副总干事，任期各三年。

## 一九六四年四月廿日 第一百廿届大会

会正：陈复生 陈效赞（在假）

书记：贺友三 姜辉煌

- 贺友三提议叶谷虚附议，为提拔后进，解决牧师荒，应按立区会牧师案，议决赞成；惟按立区会牧师细则，归由法规委办拟具办法，以覆下届大会。

## 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百廿一届大会

会正：陈效赞 叶谷虚

书记：贺友三 姜辉煌

### • 大会名称

①星洲区会、南马区会，均赞成「中华基督教会马来西亚大会」，为本大会名称。

②北马区会，赞成以「马来西亚基督教长老大会」，为大会名称。

以上二名称，主席付诸表决，众举手赞成，本大会换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马来西亚大会」，英文名称为「THE Malaysia Synod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本大会换名，依法应函请政府批准，派英文书记陈复生，办理换名手续。

##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百廿二届大会

会正：贺友三 谭云

书记：姜辉煌 莊谦谋

- 纽顿生命堂会，脱离本大会案，今认该堂既自动脱离大会，本会深表惋惜外，只得听其自便！在手续方面，应致函纽顿教会，说明大会，准其所请脱离关系，同时呈报新加坡社团注册官。会正贺友三请大会老前辈叶谷虚，为纽顿教会吁祷。

##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百廿三届大会

会正：叶谷虚 邱以正（告假）

书记：黄鹏远 陈祥康

- 槟、怡、雪区事工案，贺友三报告，为促进该区域各圣工之发展，槟、怡、雪区域，于未成立区会之前，实有组织一事工委员会之必要。经讨论后，众赞成通过，并交总常委会，审慎办理之。

##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百廿四届大会

会正：王德音 王济（告假）

书记：黄鹏远 莊谦谋

- 常委会请训：大会名称事。经冗长讨论后，主席将各次会议直辖教会所覆四个名称，即①基督教星马大会（长老宗）②基督教长老教会星马大会③基督教星马长老大会④基督教长老会星马大会。付诸表决，结果第③基督教星马长老大会与第④基督教长老会星马大会虽得多数票，然未过半数。根据法规办法，因事关重大，第③与第④二个名称主席再付诸表决，结果第③「基督教星马长老大会」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英文名称为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Singapore & Malaysia**。

本大会换名依法应函请政府批准，派英文书记胡德办理换名手续，并请书记通函各有关团体及本大会各堂所知照。

##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百廿五届大会

会正：莊谦谋 吕荣光

书记：陈祥康 黄鹏远

- 续听郑勋懋长老报告笨珍椰园收支情形，及杨惠平长老报告，椰园土地今后发展问题。椰园小组建议大会，可否把该园近海地段十二英亩半，作为保留地段，供大会作今后教会，或社会福利事业之用途。

大会接纳报告，付诸表决，众举手赞成通过，保留该园临海土地十二英亩半，为大会事工发展用途保留地。  
• 大会同时志谢郑长老，对椰园之历年辛劳及贡献，一致挽留其续任椰园义务经理。

##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百廿六届大会

会正：叶谷虚 陈振光

书记：陈祥康 邱以正

- 继续讨论大会公产信托字，亨约翰报告律师告以：

一每年大会会正、书记、财政为当然之法人团委员，其过名无需缴交任何费用，其他委员更换则需小额之手续费。

二为办理所有产业移交手续，需向星马两国高等法院缴纳一万五千元手续费。

大会接纳报告。议会通过部份修正信托字，在第1条第③项「……在该有关堂会之管理委员会（长执会）尚未给予书面同意之前……」之下，添附「及经堂议会同意」语句，以示慎重。

其他信托字全文核准通过，如有欠斟酌之字句，则授权公产筹委会做适当修正。至于如何筹措登记大会公产法人团手续费及成立公产法人团之技术细则问题，则概交予大会常委会负责办理之。

##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百廿七届大会

会正：贺友三 陈振光

书记：陈祥康 邱以正

- 英长老会星马区会加入大会后，双方同意强化西马区会，区会辖属教会为槟、怡、雪三州属长老会。昨夕之西马区会成立典礼只由大会授任该区会主席及书记职位，其余职员则由该区会互选产生之。

- 设教九十周年纪念特刊主编贺友三报告称：特刊已在年会前圆满出版，共印三千本，其中精装三百本分发各教会同工及个人奉献者。特刊奉献截至大会前共五、五九〇元，足抵支出有余。小组决定各教会每奉献十元者得赠送一本，以此类推。以外购买者则每本以一元计。为节省巨额邮资起见，请各赴会同工会毕携回各该教会本数，以利分发。

大会接纳报告。对大会设教九十周年纪念特刊主编贺友三牧师编辑特刊之劳苦及贡献，大会一致通过志案道谢。

##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百廿八届大会

会正：慕乐真 陈振光

书记：陈祥康 邱以正

- 公产法人团主席罗嘉言长老附书面报告。

自去届年会后，大会法律顾问，即将草好之信托字据，交来予星马两地大会所选出之信托人签署后，乃将之呈给新加坡律政及国家发展部长，另一份则呈给马来西亚之司法部长，其后发觉须将印鉴样式一并呈上，乃由本筹委会拟定，而由本年正月召开之常委会批准。现在等待两地政府之批准，一俟被批准后，两地之大会公产信托人，就可依章向该政府注册，届时法人团将正式成立。其名称为**1 基督教新加坡长老会信托人 1**，在

马来西亚则称为「基督教马来西亚长老大会信托人」，届时即可进行，将以前西差会托管之产业，或各堂所用其个别信托人购买之产业，移交给两地大会公产信托人（或曰法人团）。

本筹委会，现经收到下列各堂所之产业契据，或买卖合约字据计有：1、星洲锡安堂会屋宇两间。2、星洲锡安堂会会址字据。3、星洲大会会所契据。4、吉隆坡伦敦差会半独立式屋宇一间购买字据。5、柔佛哥打丁宜安礼逊牧师产业契据。6、柔佛麻坡峇吉里天益堂契据。7、柔佛士乃五英亩地皮契据。8、丁加奴州甘马挽地皮契据。其他堂所经有表示，一俟大会法人团成立后，有意将其产业契据交予法人团保管。关于马六甲及巴生宣道所，购买产业事，为便利起见，现由各该所委定信托人办理购买手续，待大会公产法人团成立后即将移交。

兹者本筹委会再次通告，即倘大会之公产法人团成立后，而有关堂所经将产业托管，则该法人团，将依章签回信托字予各有关堂所。以后各堂所对其产业有任何决定时，将通过该堂所之长执会，通知大会公产法人团，该法人团将依照其决定，代该堂所执行任务，法至善也。

大会接纳报告。

##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百廿九届大会

会正：莊謙謀 陈振光

书记：陈祥康 郑温福

廿年来，肩负大会诸多重要职务之西同工、英长老会宣教师胡德牧师，于去年六月间再度来马服务大会，嗣因世界公理会海外宣道会，邀聘胡牧为该会东亚区干事，胡牧乃于九月初，正式向大会辞职，返英承接新任命。常委会深感胡牧多年卓越贡献，忠勤服劳大会，依依惜别之余，谨祝胡牧在新职位上，蒙主更多恩赐，为基督末世救赎大工更放光彩。

##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百卅届大会

会正：陈祥康 黄鹏远

书记：贺友三 郑温福

继续讨论分设星马两大会研究委员会提案：

本会承一二七届、一二八届、一二九届、大会提议派员负责研讨，星马长老大会基于政治、地理及教会行政三因素，为向进行实现星马二长老会之分设。本会经多次研究检讨后，请向第一三〇届大会年议会，提呈下列二大分设方案：

一基督教星马长老大会，应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

正式分为基督教马来西亚长老会，及基督教新加坡长老会，二个独立、自主、自治的长老会。

二两地长老会组织，应采取大会(Synod)型态组成之，办事处设在吉隆坡，马来西亚大会，应由现属西马地区之三个区会。

三分开后之星马二大会组织

两大会应多设下列事工委员会：

常委会、延才委员会、宗教教育、妇女、青年、主日学、公产法人团、设教百周年、工业传道、财产（长老会英校董事及礼逊中学董事属新加坡长老会，古来英校董事，属马来西亚长老会。）

四经济安排

1、不动产方面，依照国界，将产业划归星马二大会。  
2、既有现款方面，移交下述之二大会联合财务委员会，负责保管及分配安排用途。

五星马二大会联会

为维持二大会之联系关系，交换意见，发展共同事工，及促进彼此间之合作团契，星马二大会之间应组织联会。

1、联会由二大会之主席、书记、财政及常委各二位组成之（其中至少应有一位平信徒代表），全部人数共十人。联会主席、书记由二大会之主席、书记共同担任之。

2、联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3、联会下设财务、海宣、法规、英语及文字五组，各组由二大会各派四人组织之。

4、三一神学董事，除两大会主席外，各选派二位担任  
· 新加坡神学院董事，由两大会各派一位担任。

分设两大会研究委员会提案：

第一条 提案，订一九七五年元旦起，正式分为星马二大会。出席议员共五十八名，四十四人举手赞成第一条提案。

主席宣告：由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分为星马二大会。

## 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一届大会

会正：陈振光 陈清福

书记：贺友三 黄鹏远

· 十二月卅一日，世界宣道委员会，假座新加坡举行五年检讨会。莅星赴会五十五位嘉宾中，包括前本大会西同工胡德、倪任石二牧师。一月五日下午，所有嘉宾，参与新加坡长老大会开幕礼，世界宣道委员会总干事 Rev.

B.Thorogood，受邀请担任讲道。是晚大会欢宴世界宣道委员会嘉宾，以尽地主之谊。

##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二届大会

会正：陈清福 陈振光

书记：贺友三 黄鹏远

- 大会故顾问郭景云牧师，数十年服务大会颇具贡献；尤其大力提倡大会经济独立自主，倡置笨珍二百多英亩椰园，藉作大会培植人才，与储款任才之用。郭牧师年过八秩退休，客岁二月廿八日，在太平蒙主恩召，荣旋天家！谨订三月十六日，星马二大会联合在荣耀堂会举行追思会，藉表哀思。

- 法规第四十七条一则，对于正副会正任期，议员纷纷发表意见，最后归纳为二提案：

① 正副会正一任二年，停一任让贤，始得再被提名为候选人。

② 正会正一任二年，停一任让贤，副会正一任二年，连选得连任。

以上二提案，主席付诸表决，议会以卅一票赞成第二提案通过。

大会书记、财政、常务委员任期，应否一并修改案，经过讨论后，归纳为三提案：

① 大会书记、财政、常务委员，一年一任，连选得连任三年，当让贤一年，始得再被提名为候选人。

② 大会书记、财政、常务委员，一年一任，连选得连任。

③ 大会书记、财政、常务委员，二年一任，配搭会正任期。

以上三提案，主席付诸表决，第三提案十六票，第二及第一提案各十票。主席宣布：第三提案获多数票通过。

法规经过大会三读，修改后议会举手赞成翻译为英文，呈送社团注册官批准，付梓成册，以便各教会遵循。

##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三届大会

会正：徐颂光 慕乐真

书记：陈清福 黄鹏远

- 继续讨论设立英文区会案：特派小组主席报告后，议员展开热烈讨论，认英语区会组织，确为一引起语言敏感问题，应尽量避免。议会赞成将此特别小组意见书，交各教会研究，将讨论结果，限期呈报常委会缜密研讨，以覆下届大会裁夺。

乌节律长老会主任牧师白爱理慎重声称：为避免有英语崇拜之教会发生困难，该会决不参加英语区会组织，并站在大会一边，中英教会携手合作事奉。有关特派小组报告书末段：「从一九七八年三月开始，设立临时

英语区会，为期二年。该提议经各教会与大会常委会详细考虑后在下次大会修改或议决之。」确系个人意见，康士敦声明，自动收回该意见，议会准将该段原文删掉。

##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四届大会

会正：徐颂光 慕乐真

书记：陈清福 黄鹏远

- 继续讨论礼逊中学案。

经讨论后，议会赞成将报告书中，最后一段之第三行「为求中学有更大进展，倘非得伯特利堂切实合作……」，改为「为求中学发展，倘非得伯特利堂支持……」。关于报告书建议，中学董事会应重新改组并由伯特利堂执会，负责推荐董事人选案。议决：无异议通过。派书记致函伯特利堂执会，转达大会意见。

- 生命堂传道林性聪、与圣恩堂会传道杨忠彬、进名手续过程中，有关法规及论文考试令人满意。今为登台讲道，由会正徐颂光主持，议会众议员在座听讲。讲道毕，二位暂退席，延才委员会主席贺友三，及议员谢秉刚回覆议会，表示登台讲道可及格。会正询众意见，一致赞成通过准予进名。

##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五届大会

会正：陈清福 陈振光

书记：黄鹏远 林性聪

- 慕乐真博士伉俪荣休典礼，由贺友三牧师主持，略述贤伉俪年青时，献身往闽南事奉。一九五一年，大陆政体改变返国，受邀服务本大会，迄今适为廿七载，现在退休年龄。

趁此大会年议会，举行慕牧师贤伉俪荣休典礼，敬送锡盘一个，内刻「劳苦功高」，以志永念。

- 大会公产法人团主席洪庆龙长老书面报告：本团之延迟成立，是因为马来西亚大会，与新加坡大会分开所致。为了适宜本地的法令，信托契据上，一些原有条款和条文，必须修改和调整，现在这些工作经已完成。在上月进行注册时，财产委员们已在史上签名，现在这些文件是在律师手中。我们希望公产法人团，能在今年内成立，顺此附上，一份将产业归属公产法人团新加坡堂会名单。  
大会法人团一旦获领执照，将发给各堂会一份信托契据。

##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六届大会

会正：陈清福 陈振光

书记：黄鹏远 林性聪

- 本大会与马来西亚大会，在二月廿六日，假西马新山圣光堂，举行第四次联席会议，共同磋商与二大会之有关事宜。为配合与马来西亚大会之一致行动，以及为融洽各教会，使大会有一致精神，彼此携手合作，发展天国事业，本会决定不参加基督教协进会。

## 一九八一年三月廿三日 新加坡长老大会第七届大会

会正：陈振光 贺友三

书记：陈清福 林性聪

- 设教百周年促进会主席陈清福牧师附书面报告。

受委派员：

主席陈清福、书记林性聪、财政潘经隆、委员黄鹏远、贺友三、陈振光、杨忠彬、辜辉煌、白辅德、张贻福、陈以诺、吴瑞霞、林悦禧。

①蒙主安排，使本会得以聘请张加福牧师，由一九八一年一月至四月，这一段紧要的时日，担任本会总务，负责处理一切庆祝事宜。

②连续三年，每月一次，在各堂轮流举行的百周年联祷会，终在一九八〇年杪完成使命，成功结束。

③为了要引起各堂会友对庆祝百周年的关注，特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三日的百周年主日，安排各堂交换讲台。感谢主，效果令人满意。

④如期在一九八一年一月廿三日至廿五日，假禧年堂举行的青年奋兴会，为庆祝设教百周年的一系列节

目揭开序幕。讲员戴绍曾博士灵性深湛，根据主题「竭力进入完全」，勉励与会青年，使青年获益匪浅。

⑤如期在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假禧年堂举行之信徒培灵会，配合着青年奋兴会，预备人心一同迈进第二世纪。讲员吴勇长者为大家所敬爱之上帝仆人，每晚所传讲的讯息，使与会者深得造就。

⑥由三月十七日至廿七日，假乌节路礼拜堂举行之第一届亚洲基督徒美展，也是庆祝节目之一。此次展出的作品琳琅满目，具有水准，深获佳评。

⑦长老会之夜，也如期在维多利亚剧院举行；三月十八日为荣耀之夜，十九日为主日学之夜，廿日为妇女之夜，廿一日为青年圣乐晚会。每一夜皆有充份准备，表现甚佳，盛况空前。

⑧三月廿二日是庆祝节目中最高潮，下午三时半，来自各国及本国的会督、会正、主席、干事等诸嘉宾，云集在彩旗飘扬中的禧年堂会，与本大会会友，一起参加感恩礼拜，同心颂赞掌管历史、恩待本大会之上帝；会中本大会会正，颁发纪念品予服务大会廿年以上的教牧和长执，藉资表彰，下午六时正，在禧年堂会副堂设筵五十席欢宴嘉宾，席中宾主同乐，迨华灯高悬，始尽兴而归。

大会接纳报告。

关于百周年庆典长老会之夜，大会属下各教会，各委员会同工同道通力合作，热烈响应。使长老会之夜得以顺利进行，圆满结束。感谢天父鸿恩。对全体工作人员，劳苦工作，应志一笔，以为纪念。

· 贺友三辑 ·